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12,907.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205,247.21元。

(二)每股收益:0.37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4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正常,主要生产装置实现满负荷生产,同时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回暖,为公司稳链向好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城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成功实现连续硫酸精制工艺突破,10万吨/年(折百)湿法磷酸装置装置运行稳定性增强,精制磷酸产能提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二甲亚砷酸产品(主要用于医药溶剂及反应剂)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产品毛利率提升;受今年雨量充沛影响,公司水电站发电量明显增长,降低了公司兴山区区域生产单位用电成本。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正式披露的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有58,2201,000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共计为8,119,3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欧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12,799,000元,占“欧派转债”发行总额的61.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8号文同意,公司14.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

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简称“欧派转股”,转股代码“191543”,初次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17.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欧派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在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共转股1,971,000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新股份,本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8,117,124股。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有58,2201,000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8,119,307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3%。尚未转股的“欧派转债”金额912,79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1.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20年7月30日) | 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7月24日至9月30日) | 变动后 (2020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8,241,644 | 8,116,989 | 608,358,633 |
| 总股本 | 608,241,644 | 8,116,989 | 608,358,633 |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402,172,348股,因“欧派转债”在2020年7月1日至7月13日期间累计转股265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02,172,348股变为402,172,603股,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的总股本402,172,603股为基数,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本次权益分派形成的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68,009.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78,241,644股,具体情况见《欧派家居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欧派转债”在2020年7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2020年7月21日)起“欧派转债”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欧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 箱:oppin@opp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以电子表决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10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保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补充债务的公告》。

一、投资概述

1.为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保寿”)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其偿付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资金方式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期限10年(中国保寿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民币A+级,申购利率区间、申购期限及其他申购事项以中国保寿公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中国保寿签署相关申购协议,公司董事会拟可授权中国保寿人寿于中国保寿信息网、中国保寿网公布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公司最终的中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务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保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务的公告》)。

二、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和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产;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其偿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作为同一清偿顺序。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期限: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发行方案:分期发行。

9.票面利率:本公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10.投资目的:存在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且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并有利于支持中国保寿人寿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63,888万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金(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范围内,如发行“欧派转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36.2亿元人民币(26亿元)向中国保寿人寿资本补充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